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1)宁01民初1987号

惠农区谷牧丰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王川：本院受理(2022)宁0205民初2245号原告祁永发、祁新远诉被告惠农区谷牧丰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王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85000元，利息22694元(85000×4.45%×6年=22694元)，共计1076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成员告知书、证据复印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西区209办公楼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对你方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5民初2526号

丁爱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联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原告告诉：1.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保证金3500000元，并承担从2022年6月30日至今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为35455.48元；按照年基准利率4.35%计算，之后的利息以3500000元为基础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保证金付清为止)，以上共计3535455.48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屈文光：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明与被告屈文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学文(曾用名顾建林)：

本院受理原告白生忠与被告李学文(曾用名顾建林)、卜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81民初429号

戴海燕、宁夏夏懿天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丽阳、周伟与被告徐福锋、戴海燕、宁夏夏懿天鸿商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徐福锋因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2022)宁038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一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如鹏：

本院受理原告田俊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43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原告借款利息10600.85元(以43000元为基数，按3.85%从2020年10月21日暂计至2022年6月21日，实际计算至偿还原告)；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雅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汪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魏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彦飞、吴静、马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被告马彦飞、吴静、马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们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马彦飞、吴静立即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50000元；2.判决被告马彦龙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决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4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标准计算)；4.判决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16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彦飞、马雯、马彦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被告马彦飞、马雯、马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们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马彦飞、吴静立即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银行贷款本金70000元；2.判决被告马彦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决被告支付自2022年3月4日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利息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标准计算)；4.判决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15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冯士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刚诉被告马彦飞、马雯、马彦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们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约定利息18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2月8日10时在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余宝石：

本院受理原告李娟与被告余宝石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汪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汪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雅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魏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魏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魏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永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永琴、宁夏鑫汇通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晶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永琴、宁夏鑫汇通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其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宝石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与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行支与被告张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宋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宋子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亚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行支与被告王亚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国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行支与被告朱国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南少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少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马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6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8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智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智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吕书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书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